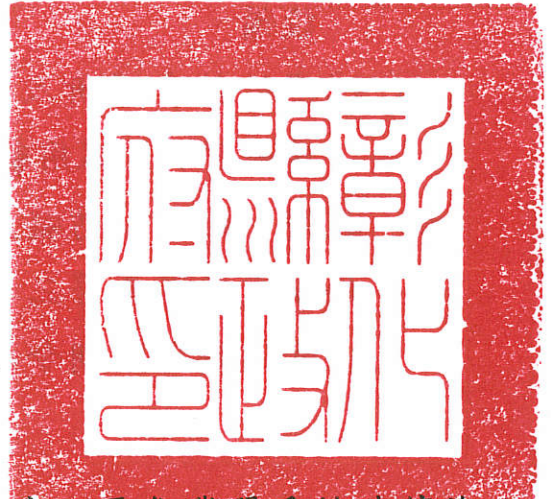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字第10900769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連鎖餐飲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二、實施對象：

（一）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位於本縣設有直接供消費者飲食場所之連鎖餐飲業者。

（二）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位於本縣設有販賣場所且有陳列販賣無包裝即食食品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訂定員工健康管理計畫。

（二）食品從業人員應配戴口罩（如：布口罩、紙質口罩、活性炭口罩、海綿口罩等）。

（三）每日（營業時間）以含氯消毒液（500ppm）擦拭消費者手部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包括餐桌、廁所門把、水龍頭、馬桶蓋及沖水握把等）至少一次，並以清水或酒精清潔、消毒餐桌至少三次。

（四）於供餐場所入口處或用餐區，或陳列販賣無包裝之即食食

品區，提供民眾酒精（須標示品名）或清水、肥皂等洗手設備。

(五)應於飲食場所入口處或其他明顯處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民眾用餐衛生守則，其守則由本縣衛生局訂定之。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